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嵩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17

标段名称：二标段

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

嵩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8号）和《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支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委托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嵩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统防统治服务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成交结果，洛阳市年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约定为甲方提供嵩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统防统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要求

1.1 药肥用量：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40g（ml）；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每亩用量10g（ml）；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每亩用量10g（ml）；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每亩用量50g（ml）。

1.2 作业方式：一次性混配喷施，无人植保机喷防作业。

2. 服务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天完成。

3. 服务范围及规模：在嵩县相关乡镇实施完成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面积不低于28350亩次。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428368.50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零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积极协调相关乡镇提供用水、场地等相应的基础工作条件；并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不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2.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金额，待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积极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乡村等对作业服务过程的监督。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进行作业，并按约定如期完成作业任务。
4.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暴雨、冰雹、连续阴雨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乙方作业进度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合理调整作业服务时间。
5. 乙方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垃圾的回收处理，坚决杜绝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6. 乙方飞防作业时应避开鱼塘、蜜蜂、桑蚕、畜禽养殖区域、敏感作物种植区，避免因飞防不当发生问题。
7. 因乙方作业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项目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洛阳市年丰农业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6日

日期：2026年3月26日